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字第1672號

原　　告　盈輝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高譽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依「行政訴訟書狀規則」以書狀補正記載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為「高譽真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於書狀中載明原告名稱、地址暨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與其住所或居所，否則即為起訴不合程式；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期命補正，倘逾期未補正，法院即應駁回其訴，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規定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所提行政訴訟狀內未列載之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起訴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，爰命原告依限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法　官　潘韋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苑珍